

From: CHAN Chiu-wai <[REDACTED]>
To: views_retirement@csb.gov.hk
Cc: panel_ps@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30, 2018 05:04PM

Subject: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意見書】要求維持公積金計劃不變 覆蓋範圍擴闊至基本職級長俸制公務員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8樓
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

電郵：views_retirement@csb.gov.hk

執事先生/小姐：

要求維持公積金計劃不變 覆蓋範圍擴闊至基本職級長俸制公務員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競選時曾答應重新研究2000年後入職的非長俸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年齡至65歲。就此，公務員事務局於今年2月正式發出了相關的諮詢文件。

本會過往一直向政府爭取讓2015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自行選擇延長退休年齡，故此對政府當局正式提出相關政策感到歡迎。

可是，諮詢文件提出，選擇延遲退休的公務員，得接受將公積金供款率調低。公務員事務局聲稱，這是基於行政會議於2001年通過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率不超過18%的規定。縱觀整份諮詢文件，內容其實十分簡略，似乎刻意隱瞞有關公積金供款建議變化的相關數據。舉例說，文件的第3、4頁指出：「...精算研究結果，假如推出選擇方案而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維持不變，與基線情景(即沒有推出選擇方案)相比，政府就公積金計劃作出的額外供款到2057年將接近291億元；但若轉換公積金計劃供款表，額外供款則為58億元」。到底其推算假設到底有多少人會選擇延長退休年齡？又有多少人最終會工作至65歲後才退休？額外開支291或58億元後，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分別會達到薪酬開支的哪個百分比？諮詢文件中都沒有具體交代。

再者，公積金供款率不超過18%的規定純粹只屬行政會議通過的指令，並非法律規定。而這個上限，亦是基於當年經濟危機，政府出現財政赤字時所作的建議，到今時今日政府庫房水浸仍然被拿來用作要求新制公務員「割肉」的理由，無疑甚為牽強，顯得政府斤斤計較。

另一方面，是次延長退休年齡的方案，只會供在2000年6月1日與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因此並沒有長俸制公務員的份兒。本會一直向政府當局反映，其實有不少中下層的長俸制公務員，都會在55或60歲退休後繼續在外面就業，因此亦希望可以延長其公僕生涯。本會對是次建議將長俸制公務員排除在外感到遺憾，並要求政府鄭重考慮，讓

基本職級(Basic Rank)的長俸制公務員選擇延長退休年齡。

為此，我們要求公務員事務局：

1. 讓2000年6月1日與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選擇延後退休年齡的同時，維持其現有公積金供款制度不變；
2. 將有權選擇延長退休年齡的覆蓋面，擴大至基本職級(Basic Rank)的長俸制公務員。

若閣下對本會的意見有任何查詢或回覆，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倘蒙俯允，不勝感幸。敬候賜覆。

順祝
工作順利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總幹事 陳昭偉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電郵：panel_ps@legco.gov.hk)

--

陳昭偉 CHAN Chiu-wai

職工盟 統籌幹事 Organizing Coordinator, HKCTU

Direct Line: +852 3758 5170

Tel: +852 2770 8668 Fax: +852 2770 7388

Web: <http://www.hkctu.org.hk>

Address: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Yaumatei, Kowloon.